



巴黎 - 毕加索国家博物馆
销售一般条款 - 团体参观

自然人或法人（下称“客户”）通过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管理的网站 <https://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的团体参观网上售票专属页面订购的任何团体参观(下称“团体参观”)订单，适用本销售一般条款。该博物馆为行政性公共机构，总部设在托里尼路 5 号 - 75003 巴黎，机构识别目录系统号 130 012 172 00016。

客户购买团体参观票（下称“门票”）表示其毫无保留地同意本销售一般条款。

本销售一般条款排除了所有其他销售一般条款并适用于所有国家。

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保留随时调整或变更本销售一般条款的权利。发生变更时，适用下单之日现行的销售一般条款。

第 1 条 - 销售一般条款的目的

为确定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规定以及通过网站 <https://billetterie-groupe.museepicassoparis.fr> 订购的所有团体票的适用条件，制定本销售一般条款。客户包括专业人士与消费者。

第 2 条 - 可售团体参观票的特征

可售的团体参观采用套餐形式。本销售一般条款涉及的团体参观如下：

有讲解导游：

- 10 人以下套餐
- 20 人以下套餐
- 26 岁以下套餐（最多 20 人）
- 便利套餐

这些套餐包括全团的入场费、讲解导游费、预订费与耳麦。

无讲解导游 / 有发言权：

- 10 人以下套餐
- 20 人以下套餐
- 5 人以下套餐（无耳麦）
- 26 岁以下套餐（最多 20 人）
- 便利套餐

这些套餐包括全团的入场费、讲解权、预订费以及需要时提供的耳麦。

客户在下单时已实时获悉想要的参观时段是否有售。

第 3 条： 团体参观票价

团体参观票价为订购时网站 <https://billetterie-groupes.museepicassoparis.fr> 上所示。显示的是欧元不含税净价。

任何团体参观订单，无论来自哪里，都以欧元支付。

确认订单时的总价是最终价格，包括一切税费和管理费。会显示在确认电邮与门票上。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保留不经事先通知、随时更改价格的权利。按确认订单时有效的价格开具团体票的发票。

第 4 条： 创建账户

通过互联网或电话订购任何团体参观都需要创建一个账户。为此，客户必须向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提供至少下列信息：

- 电邮地址
- 客户名称、地址和电话
- 客户代表称谓、姓名（如客户是法人）

客户会收到电子邮件，确认账户创建并附上访问个人空间的用户名与对应的密码。

第 5 条： 网上订购

- a) 客户前往网页：<https://billetterie-groupes.museepicassoparis.fr>
- b) 客户使用用户名与密码进入自己的账户。
- c) 客户选择一种套餐并点击“预订”。
- d) 客户选择：
 - 想要的参观日期与时间
 - 使用显示可用数量的日历，选择有博物馆导游或发言权。如时段不可预订，则会显示订满。
 - 提供或不提供博物馆耳麦（有发言权的团体）
 - 参观语言。

e) 选定后，客户点击“加入购物车”。

f) 在下一页，客户点击“现在购买”，确认订单。如果订单不合适，可以取消和/或继续购买。

g) 客户必须阅读并同意销售一般条款，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一般条款”。

h) 客户点击“去支付”。

第 6 条：付款

客户可选择下列方式之一支付团体参观：

- 银行卡：Mastercard、Carte bleue、Visa、Diners Club、American Express，
- 礼品券和购物券
- 转账
- 政府委托

6.1 - 银行卡支付

用银行卡支付（所有网上订单）要求客户提供：

- “卡主”名字
- “卡号”
- “有效期”
- “卡片检验码”（卡片背后的密钥）。

订购时，输入信息后，客户点击“是的，我确认支付”。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网站 <https://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上的所有支付均使用 Ingenico Payment Services 公司的服务，其配备《3D Secure》网上支付系统，加密客户银行卡号。

6.2 - 毕加索博物馆发行的礼品券或购物券

客户可提供所持票券上的代码支付全部或部分订单。

6.3 - 政府委托支付（仅用于法国公法上的组织订购时）

将向客户发送预订摘要电邮，并附上本销售一般条款。

客户在预订后的 15 天内以信函（地址：20 rue de la Perle, 75003 Paris）、传真（传真号：+33 (0)1 48 04 75 46）或电邮（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方式向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提交订购单。

如果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在此期限内未收到订单，预订自动取消。

团体参观完毕后，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向客户提供对应的发票，后者须在收到后的 30 天内，转账支付给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

第 7 条： 订单确认

客户完成付款后（或行政委托支付时，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收到订单后），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向客户在网上创建账户时提供的地址发送确认电邮。只有客户收到这封电邮后，团体参观订单才最终确认并且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对此负责。

带回执的订单确认邮件包含前往可下载门票的客户个人空间的链接。

客户也可以访问网址 <https://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登录个人空间获取订单摘要。

第 8 条： 取票

门票会通过电邮发送给客户在网上创建账户时提供的地址。

门票也可以在 <https://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网站上的客户个人空间内下载。

第 9 条： 门票使用条件

全团只发一张票。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保留检查有效的身份证或证明文件核实购买 26 岁以下团体参观的一位/多位团员身份的权利。

团体参观由一名领队负责。领队保证全团遵守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的参观规则（可访问 <http://www.museepicassoparis.fr/informations-pratiques/>）及团队纪律。团体参观者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妨碍其他参观者。团队在博物馆内外场地（荣誉庭院或花园）等待时必须保持安静。

每个成人团的总人数必须符合套餐的人数规定。根据客流情况，可能会将团队拆分，以方便其他参观者通行。

请团队在团队专用等候区内耐心等待。只有领队或团队发言人员必须带上门票与订单摘要，在团体指定参观时间前 15 分钟到达博物馆大厅。参观规则第 26 条规定的《有发言权的讲演人》必须出示有效的证明文件。

全团须接受 Vigipirate（反恐警示保护系统）检查。

完成检查后：

- 有讲解导游的团体参观团队，其领队来到团队接待处，会由博物馆接待人员负责接待。后者会把耳麦与识别标志（贴纸）交给团员。导游负责在参观前重申参观注意事项。参观结束后，必须将耳麦归还给导游。
- “有发言权”的团体参观团队，会把耳麦（如预订时提出过要求）与团员识别标志（贴纸）交给领队或讲解人员，并用后者的身份证或发言权证明文件作为交换。向领队指明参观起点。参观结束后，必须按照领取时的指示，将耳麦还到博物馆团队接待处。领队负责传达预订时知悉的参观注意事项，保证场馆内其他参观者的舒适参观。

门票仅对订购的参观与期间（参观时段或时间）有效。

如违反第 8 条所述条件之一，则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不得不收回设备中断团体参观。

第 10 条： 欺诈性使用

严禁以任何方式复制或伪造门票。

任何非法复制门票和/或使用伪造门票者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会拒绝任何条形码已被扫描过的门票持有者入场。

第 11 条： 门票遗失与被窃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对门票遗失或被窃概不负责，包括在博物馆内遗失或被窃。

第 12 条： 迟到、取消、退款、换票

12.1 “有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讲解导游”的团体参观者迟到

如果迟到，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会根据迟到时间缩短相应的介绍时间。因此行程会不完整，而参观结束时间不变。比门票上的参观时间迟到 20 分钟以上者（领队出现在接待处时），博物馆保留不保证讲演的权利，客户不能要求退还已付金额。

12.2 《有发言权》的团体参观者迟到

如果迟到，博物馆有权根据迟到时间缩短相应的参观时间。预订耳麦的团队，在接待处领取时会告知归还时间与方式。

比门票上的参观时间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领队出现在接待处时），博物馆保留取消发言权的权利，所有团员会被视作个人参观者。

12.3 “有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讲解导游”或“有发言权”的团队的取消

根据《消费法典》第 L 121-21-8 12 条第 12 款之规定，购票不享有撤回权。

除巴黎-毕加索博物馆在以下条件下取消门票及其包含的服务外，门票一经交付，即不可换票、退票。

巴黎-毕加索博物馆取消门票所示服务时，将尽快联系客户告知情况，如有可能，向其建议推迟相关服务。如果无法推迟，将向客户退款。客户必须在取消或变更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退票申请，不包括其他任何损害赔偿或补偿，提供未使用的门票与他的银行信息（银行账户证明或银行卡号及有效期），通过电邮发送到 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或邮寄到：MUSEE PICASSO - PARIS 18, rue de la perle 75003 Paris。

但因发生第 1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而取消时，不作换票或退票。

第 13 条：责任

13.1. 在任何情形下，因客户的行为、第三人不可预见与难以克制的行为、本销售一般条款第 13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事由导致不履行或未能正确履行门票所含服务的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不承担责任。

13.2 除因 www.museepicassoparis.fr 网站发生故障外，因客户的行为、第三人不可预见与难以克制的行为、本销售一般条款第 13 条定义的不可抗力事由导致的门票订购、处理、下载或打印期间可能出现的异常，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概不负责。

第 14 条：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情形之一造成的任何不履行，客户与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概不负责。被视作不可抗力情形的包括：巴黎-国家毕加索博物馆内外的全部或部分罢工、出于任何理由封锁交通工具或物资供应、政府或法律上的限制、电脑故障、包括网络、特别是互联网在内的电信封锁。

第 15 条：个人信息

电话或网上下单时要求客户提供个人信息。

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会对客户的个人信息进行电脑处理，专门用于订单处理和跟踪、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的客户关系、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的调查和统计。还会出于安全目的保管这些信息和数据，以遵守法律与法规规定的义务，以及使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能够改善为客户推荐个性化服务与提供的信息。这些信息的接收方为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并根据客户授权，发送给合作伙伴。个人信息保存在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的数据库内，客户可登录个人空间修改个人信息。银行信息不会保存。

根据修订后的 1978 年 1 月 6 日《信息与自由法》规定，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必须向 CNIL(全国信息技术和公民自由委员会)申报个人信息的自动处理。客户有权访问、更正并删除自己的个人信息。客户也可以正当理由反对处理这些信息。

如欲行使这项权利，客户必须向下面的地址之一提出要求，同时明确指出他的联系方式与客户编号。会在收到申请后的两（2）个月内给他回复。

cnil@museepicassoparis.fr

或

Musée national Picasso - Paris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des achats
20, rue de la perle
75003 Paris.

收集个人信息时，客户可同意通过短信或电邮接收简讯，以及巴黎-毕加索国家博物馆合作伙伴的商业建议。对此，他只需勾选对应的格子。

之后，根据现行法规规定，他可随时发送电邮到下面的地址，退订简讯以及第三方推送：

cnil@museepicassoparis.fr

或把退订信邮寄到下面的地址：

Musée national Picasso - Paris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des achats
20, rue de la perle
75003 Paris.

第 16 条：COOKIE

巴黎-毕加索博物馆使用“cookies”方便您浏览 www.museepicassoparis.fr 网站。Cookie 用来保存客户的浏览信息，但无法据此识别用户。

浏览器的软件参数选择可以告知存在 cookies 并可以通过以下页面描述的方式拒绝：

<http://www.cnil.fr/vos-libertes/vos-traces/les-cookies/>。客户有权访问、删除和修改基于 cookies 收集的个人信息，请联系巴黎毕加索博国家物馆，地址如下：

cnil@museepicassoparis.fr

或

Musée national Picasso-Paris

Département juridique et des achats

20, rue de la Perle

75003 Paris

第 17 条： 客户服务

如需关于 museepicassoparis.fr 网站使用、门票使用条件与订票、交付与退票方式的任何信息与问题，客户可发送电邮到下面地址：billetterie@museepicassoparis.fr

无论何种性质的任何争议，都必须最迟在参观之日向客户服务部书面提出（其联系方式如上）。

第 18 条： 争议解决

本销售一般条款适用法国法律。

发生争议时，经友好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巴黎的法院专属管辖。